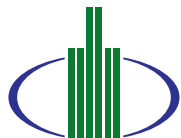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約4,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減少約1,100,000港元；(ii)撇銷應收賬款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損失約2,9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須待董事會作出適當調整並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經落實的第一季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